

# 雲貴貨物稅訊

趙思誠

第 二 卷 第 五 期

贈閱

## 目 要

昆明紙捲菸事業及其稅收

楊夔通

稅收考核計算方式之補充

劉齋衡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要聞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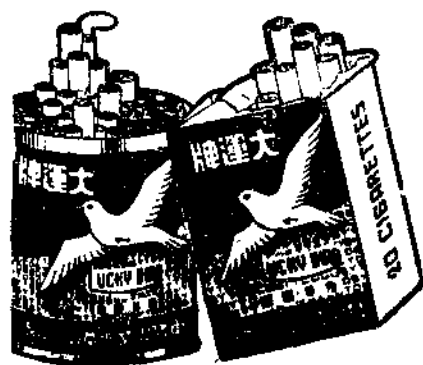
各地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

# 雲南紡織廠

廠址	電話	出品	商標	上海辦事處
昆明	四四	粗	金碧	地址：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明	二二	細	龍雞	電話：二二二〇八
玉皇閣	六七	棉		
	三三	布紗	牌	

## 請吸大運牌



楚翹中烟

中國大運煙草公司出品

◆ 號九十四路東城環 ◆

# 昆明紙捲菸事業及其稅收

(一) 緒言

滇省區內的紙菸廠，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於昆明，在以往的一年度，紙烟稅，一向都佔昆明稅分局各類稅收的首位，就是目前，也與棉紗稅不相伯仲；而昆明分局各類稅收總額又佔雲南貨物稅全部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紙菸稅無疑地爲雲南貨物稅的一項主要稅源；值得吾人探討，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其概況於后。

(一) 紙捲菸事業概況

A 紙捲菸事業之發生

雲南的紙菸事業是最近幾年才逐漸發達起來的，五六年前，雲南紙菸的消費，大多數是仰賴於國外或省外的供給，幾年來，能運到時，實由於環境所造成，紙菸廠才應運成立。

(一) 由於人類慾望之日新月異，享受品類之力求增加，在雲南雖然地處邊陲，不如江浙之富庶，但是，對於香菸之吸用，由富裕階級而貧窮階級，由都市而縣城，由縣城而鄉村，日益擴大了消費者的數量，幾至成爲多數人之必需品，於是雲南逐漸成爲一個並不壞的香菸消費市場，同時，紙菸一度由昆明銷入緬甸，因爲價錢便宜，銷路還很可觀，只是關稅壁壘的阻礙，不然，前途正未可量，總之，昆明捲菸的推銷市場，正在日益擴充之中，需要紙菸的不斷生產。

(二) 抗戰軍興，國土淪陷，我國海岸爲敵封鎖，於是物資告缺，物價上漲，滇省企業當局認爲有利可圖，同時鑒於紙菸事業之需要發展，遂派員赴美，研究菸葉之技術，以期復興農村謀求自給，學成携種歸國，於開遠等縣試種，結果甚爲良好，先專制，後開放，產區逐年擴張，而今更爲滇省建設當局多所獎勵，以謀繼續增產；雲南的美葉，不僅產量豐富，品質亦甚優良，遐邇稱許，車運貴陽，飛裝秘瀾，漫假美葉成爲投機獲利之對象，遂成年來度度的大漲風，因菸葉

楊夔通

爲紙菸之主要原料，近更積極籌劃生產，藉求供應之適合。

(三) 抗戰勝利，政府還都，昆明生活費用較諸上海等都市均稱便宜，如工資，房租，等生產費用皆屬低廉，自然成爲開辦生產之有利條件。

(四) 捲製紙菸之主要工具，莫如機器，在三十四五年度，昆明小手工菸廠林立，捲菸用的木推，普遍均能製造，就是機器，在優良的大機器不易購來的昆明，也還有幾家小型機器製造廠，能夠供應機器的需要，使用起來，雖然缺點尚多，只要善於開動，排搥成品，也能立足於市場之上。

綜合言之，有消費市之需要，產量豐富的菸葉原料，低廉的生產費用，捲製紙菸的機器供應，資金大小均可，易於獲得，條件如若適合，自然促成紙菸事業的發展，或紙捲菸廠的設立了。

B 紙菸廠概況

從美葉開放，自由裁種與銷售之後，昆明的紙菸廠遂次第林立，由開設而發達，由發達而停閉，由手工而機械，先後大小，廠家之多，牌名之繁，不勝屈指，筆者供職貨物稅昆明分局，已兩度奉命，職務涉及紙捲菸稅，目睹昆明大小菸廠之內情與興衰，管見所及，認爲開設菸廠應該要有幾個條件：(一) 充裕之資本 (二) 優良的技術 (包括開動機器，菸絲配料，推銷天才，工廠管理等)。(三) 恆久的信用。(四) 個人須和需，苟能如是，就目前昆明情況言之，則能站立不敗，有利可獲了。

民國三十四年前後，昆明菸廠，先後向稅局登記設立的，大小約有百餘家，不過除了雲南，新華僑聯等有數的幾家，規模較大，係用機械而外，其他都是些手工菸廠，用幾架小木推，(有三、五架的，也有二三十架的)。備個捲工，(有男的，也有女的。)購點菸絲，買幾架切好的捲紙，馬馬虎虎就可以開廠，所籌集的資本與技術

都很簡單，三十五年秋季前後，因受外茶（美、英、澳、俄、德、法）的傾軋，市場的淘汰，小手工業已不復存在，只成爲歷史的回憶而已。淘汰結果，至今正式開設的三十餘家合法茶廠，都是採用機器，然其內容頗不一致，如資金，設備，技術，與夫信譽等廠與廠間，懸殊甚大，茲概述之。

甲、資本

紙茶廠的資本究竟要有若干，才算充裕，其標準頗難定言，蓋資金再多，如運用不靈，即或購存一種原料，只要市場疲滯，仍有資金困難的時候，大體說來，昆明三十幾家茶廠，就資金或規模之大小略可分爲三類：

第一類：設備二部以上的機器，且有一部或二部以上的大機器，（上海造，或國外造）則不只速率較大，產量較多，銷路旺時，不受供不應求之苦，其菸枝之捲工亦整齊良好，鬆緊合宜，其次，要有捲製一百箱以上的自有成本，縱然其成品價格，在市場上不能全部立於主動，起碼不會因資金窘迫而低價求售於市場，暫時的市場疲滯，亦不影響其生產之進行，與經營之度支；再其次，廠房及製菸過程中應有的設備，大體非井井有條，近乎科學之原理，諸如此類之茶廠，目前昆明有數的幾家，如大運，雲南，新華等茶廠是。

製菸貨物稅

第二類：裝置幾部小型機器，（重慶造，貴陽造，或昆明造）幾十箱香菸之自有成本，造菸過程中之設備，也較爲簡陋。因機器是小型，菸絲的烘炒又粘脆不一，其捲成之菸枝，常常成鬆或緊，包裝之時，又挑提不細，或不仔細挑揀，傳到消費者手裏，緊的，苦於難吸，鬆的，只有半枝，往往於出售之後，受到重壓，全包菸枝即腐爛不堪，殊欠圓滑與美觀，使吸者視之生厭；同時以資金微薄，生產方面，要通市場的銷路，如銷貨停滯，雖時間較短，爲要維持成品價值，亦不能不暫時停製，以待市場之復蘇，俟成品售出或收到訂貨後，才能再開工捲製，如若購進各熟原料，配搭不勻，仍有生產原料缺乏，或經費更困難的時候。其成品在市場上的價格，係處於主動被動參

半的地位；再其次，以生產過程之設備不周，菸味品質亦頗受影響。諸如此類之茶廠，較多於第一類之廠數。

第三類：有一部或兩部小型機器之設備，甚至沒有捲菸機器，而只有廠牌，請別廠代爲捲製者，其資金更爲微薄，又捲菸過程之設備，亦甚簡陋，此類小茶廠，其資金既常感窘困，全靠成品之旺銷，與市場之訂貨，以進行其生產，否則即無法維持，或開工，縱銷路不壞，訂貨有之，如購料不能圓洽，一多一少，工作亦將時作時輟，又或計劃進料，配搭合式，但由於時間之倉促，印製盒皮不能按時取貨，則生產進行，無法控制，交貨愆期，失信顧客，致錯過市場之大好時期，其成品價格，在市場上，必將全部立於被動之地位，而須等待市場波動，銷路轉好，才能開工捲製，否則只有低價求售於市場，倘其成品之鬆緊優劣，與第二類之茶廠一樣，或不及，則市場上，均視之爲劣貨，銷路更成問題，廠家必至一籌莫展，此類茶廠，爲數更多。

乙、技術

昆明紙菸廠的技術，一般說來，以大運茶廠較爲優良，就菸絲配料論，大運香菸已爲滇省遐邇所聞名，尤其聽裝者有人評之曰，能與英國菸媲美，就是紙包的菸味亦優於昆明造的其他各牌，以清明的配料，製菸過程之較爲完備，或熟烤到工，足增菸味不少。以開動機器論，大運雲南等茶廠，既有大機器，又有較優良的機師，所製成之菸枝，多機理劃一，工廠管理方面，大茶廠的採購，推銷，保管，捲製，分門別類，各有所司職員衆多，薪俸獎金，近乎公司之規模，至於推銷方面之宣傳技術，則大小茶廠各有神地，並無多大軒輊之別；往往大茶廠揚名在外，輾出新牌，宣傳工夫，反不如小茶廠之甚也。二三流茶廠之配料技術，則比較差，其間藥料之採用，雖與份量各有不同，尤以資金缺乏，須零購用香料，如過市場香料告缺，或菸價不振時，或無法，或減料，一牌之菸味，先後即有差異，且小廠之香料份量，多不客觀科學，其本身對於香料配用，又少獨到之處，故烟

味殊難稱許於市，總次於外國茶與大運茶等小型機器，質技不良，常生毛病，又機師或欠高明，不備機器時須修理，且製成之茶枝，亦多鬆緊空頭，不是價格低廉，此類茶牌將為全部吸者所摒棄，小廠之工廠管理，多半低劣，以職員過少，採購，推銷，保管等，多由經理親辦，原料價低，或因市場不振，銀根緊迫，不得訂貨，即無鋪採購，價漲之時，貸主握貨不拋，又難於購得，且零星採購原料，顯不經濟上算：廠內職員，以待遇菲薄職責不專，往往辦事效率不綽，包裝指押馬虎，原料或成品亦會走漏偷出；盤紙、盒皮，或茶絲接濟不上，停工無事，徒有開支，如此種種皆不符科學之原理，無大規模生產，成本遞減之好處，大小茶廠之間，其差別有如此者。

丙、信譽

香菸的好壞，配料與蒸炒固然是項重要的因素，而根本的區別，還是在茶絲之優劣，超等的茶葉，當然做成上等的香菸，故吾人主張，茶廠須有恆久的信譽，所謂信譽，除須資財穩固受人信任，訂貨交期，不致延誤外，更要各牌香菸採用之原料，須恆久如初，只容逐漸增色，不容中途減質。如大運茶係採用較優之美葉，再加以較佳之配料與蒸製，才成為演省名菸，假使不用較優美葉，料製再佳，亦不致名列一流，又使暢銷之後，即偷工減料，改低品質以謀厚利，則大運牌恐早已如其他雜牌，成為歷史名，不復為人所樂吸也。關乎此，吾人不能認為該廠經理未曾深加注意，然以資財銷路，價格等關係，縱知之，亦不能不犯之。於菸葉旺銷之時，如菸牌售價無法提高，雖該牌先出之時品質甚佳，亦不能不改低品質，減少成本，以維護其本金及適當之利潤。如美葉供銷稀少，轉入青黃不接之時，上等菸葉價高，廠家原先既無力購獲存料，而菸牌又不能不繼續出品，迫不得已，只好購用壞葉，降低品質，以便製銷，俟成品到達市場，為消費者所發覺，則菸牌終受摒棄，於最銷路不佳，價格下低，價格愈低，品質愈改劣，越演越烈，遂宣告倒牌，欲想續造，只有另創新牌，故昆明雜牌香菸，也有暢銷一時，然一轉瞬間就消聲匿跡，其主要原因，即在

於此，至於商人之意欲偷稅取巧，尚非重要也，一流菸廠稍能保持恆久之信譽，其成品暢銷，價格主動，上葉雖然告缺，或先進有存料，或高價購獲，或減少產量，儘量避免品質之降低，不得已或稍為減色，到一流菸廠之成品減色之時，其他雜牌必將更為減質，比較之下一流香菸，仍屬一流，故經常為消費者所吸用，不致淘汰陳舊也。

丁、和藹

菸廠成品並不直接售予消費者，而是假手於菸號，再轉售零售菸廠或販運商，當然商人唯利是圖，只要菸牌暢銷，能於賺錢，廠家待之再不吝氣，仍是絡繹往購，所謂打鐵還須本身硬是也，則吾人所謂廠家待人須和藹者，實不關菸廠設立之主要因素，惟和平為處世之本，處處待人皆須和藹，何況經商，縱然廠家是公股，亦須如此，不能高驕自得，開罪顧客一朝菸牌轉疲，不備不輔助推銷，重振銷路，反而加減倒亂，致菸牌於冷門之境，而有交易斷絕之感，所以無論大小菸廠，對待顧客，須當和藹，以利銷路。

(三)紙捲菸稅收略述

紙菸稅率百分之百，係寓禁於徵之財政政策然捲菸稅又為一項重要貨物稅，以此稅率重，稅額豐，雙重關係，紙菸稅之征收，早為稅務當局所重視；惟稅收之轉趨，不能一紙公告，即臻正軌，須從假推行，漸入習慣，使認納稅之義務，逐漸求得進展，昆明初創菸廠之期，漏稅風行，吾人遂不便多所責難，稅務當局之懈怠不力也。民國三十三年前後，紙菸生意，平地青雲，新興熱鬧，市面外資充斥，省菸突起，消費者一般皆無真偽香菸之識別能力與觀念，於重九等牌香菸供不應求之時，用木推捲菸，風起雲湧，造假菸，售高價，皆此而起家者，顧不乏人，繼之稅局嚴予整飭，始紛紛歸正，合法登記，自創牌名，開設菸廠，家數遂日益增加；然以廠家零星，產量不多，未專設駐廠人員，僅予與抽查；一則人力限制，無法防止偷漏，二則，心未誠服，以納稅為苦痛，千方百計，以圖偷漏，於是假菸假花，不絕於市，然紙菸稅收仍不失其為領袖之地位焉。

勝利回都，財部改革生產，獎勵機械，而提高手工捲菸稅率，由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再加外菸之抵制稅局之整飭，手工捲菸漸次淘汰，廠數次形減少，先後均改機製，於是，昆明的紙菸廠皆成機製菸廠，僅只是機器有大型小型之別而已，一廠之產量，較諸手工捲菸之時，增加甚大，稅局始派駐廠人員，（有一廠數員，一廠一員，一員數廠者。）專司稽征，以維稅收，因此，稅收大增，漏稅情事亦次第減跡，後以棉紗稅率調整，紗廠產量亦增，紙菸稅收始次於棉紗稅，而改坐昆明貨物稅的第二把交椅，就三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三月稅收比較觀之，即見一斑捲菸稅依序為一、四四八、二二〇、〇〇〇元、二、七四二、三三五、〇〇〇元、三、八八〇、四一〇、〇〇〇元、棉紗稅依序為一、八〇四、一七二、二二〇元、三、六〇八、〇九七、一九〇元、四、二六九、一三二、〇〇〇元。

假菸假花之跡跡於市，無用諱言，係稅務籌整飭之結果，然而轉售商或消費者，皆具備真偽之識別能力與觀念，漏稅劣貨，雖不拒絕轉售或吸用，惟售價之低，已使製造者減去其工作之興趣，而不甘冒倫製也，且消費者對其偽觀念過深，真菸假花，或真菸真花僅先後貼用查驗證之級數不同，皆引起其假菸之疑竇，而不樂於採用影響該牌之銷路與價格，製造商遂樂於遵行法令，明其真品，以暢旺其銷路，並認納稅為既定成本之一，而安於就範，此亦不失其為稅收稽征之有利因素。然則，吾人不能忘懷，人性自私的一般可靠性，凡有利可圖，人皆趨之若鶩，縱法令森嚴，動輒斬首之雅片生意，尚不乏經營之人，且能隱匿於法律視綫之外，何況漏稅而不敢為耶？紙菸為奢侈品，課其稅，寓禁於稅，原則上，吾人絕對贊同，然其實言之禁者自禁，吸者自吸，圖謀利潤製造商仍絡繹不絕。若稅額過高，估其利潤虧其血本，再如市場不振，售價不漲，稅課不能轉嫁，則違章漏稅，奸計萬端，或利誘或賄造，無所不用其極，能超越監視之外，而進行其生產之工作；果如是，寓禁於稅之立法原意不能達成，國庫稅收亦招受損失，值茲撥亂期間，政府皆本安定中求進步之原則

而捲菸事業之繁榮，亦能維護若干人之生活或工作，獲得社會部份的安定，如課與重稅，操之過激，使無法維持其生產，則聯合反抗，大膽偷漏，或迫而於歇業生活無着，轉致社會之不安，因此，昆明稅務當局，一面維護國家稅收，一面順乎實際，而酌量核定各牌紙菸之適宜稅額，充裕國庫體念商艱，確為明達之措施，部署或能默許也。紙菸廠之專派駐廠稅務人員，旨在管制菸枝產量，使之納稅出廠，其管制辦法，茲不詳述，若駐一流大菸廠，如津管制或登記辦理，倘無技術上之困難，如駐二三流菸廠，為體制廠商實際困難，管制辦法，似有變通辦理之必要，（究應如何變通，此係經驗或細節，茲亦不詳述），只要最終目的，菸枝皆依法完稅出廠，則不必絲絲如扣，若難廠家，紙菸稅亦如其他貨物稅然，稅額上年係照價三月調整一次，本年則以市價波動過鉅，改為一月調整一次，市場價格，由駐廠人員負責查報，（五日一報）分局酌量核算稅額，呈報上峯，核准施行。

（四）結論

昆明紙捲菸事業，一般缺乏資本與技術，照經濟演進之程序觀之，大規模菸廠，或將出現，加之，美種菸葉，產區擴大，今年產量定然大為增加，此皆象徵紙捲菸事業欣欣向榮，前途遠大，一度產量演省人民企業公司所屬雲南紙菸廠將與英美煙公司合作，設立大規模紙菸廠，充裕資金，添設大機器，則其成品必然整潔標準，再提用老葉，有美式技術，其菸味必然超羣，於茲U.S.A化之際，只要成品問世，聞風樂道短期內或能滲透雲南各消費市場，現有各大小菸廠將受最大之打擊，縱使大運菸廠，以及能售現貨之中號菸廠，維持成本，拉低售價，於該大廠成品問世之初，大運等菸廠減少產量，或暫時停工，彼等之生產工作將遭受影響無疑，吾人就經濟演進，增加稅收，與未歡迎外資之國家經濟政策之觀點下，是無反對該大規模菸廠創設之理由，惟藉端點事實論之，該大菸廠是否即應設立，殊有考慮之價值也。

欲談工業建設，必先有運費低廉之便利交通，限于時間與經費



(註：乙式仍可包括於甲式中，因甲式中之A若小於100，則甲式即成爲乙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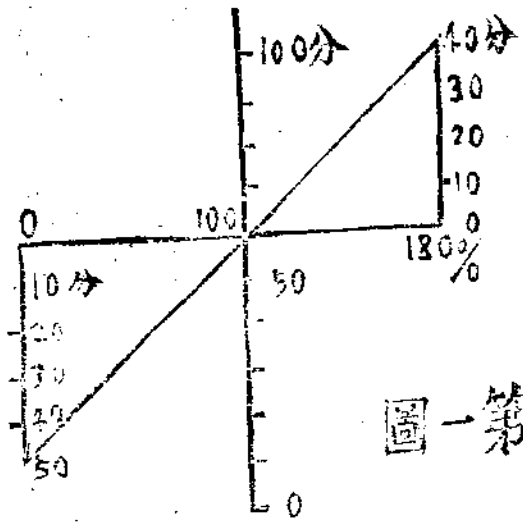
故不論增加或減少，皆可以同法計算之。即

百分數折半加以十即爲應得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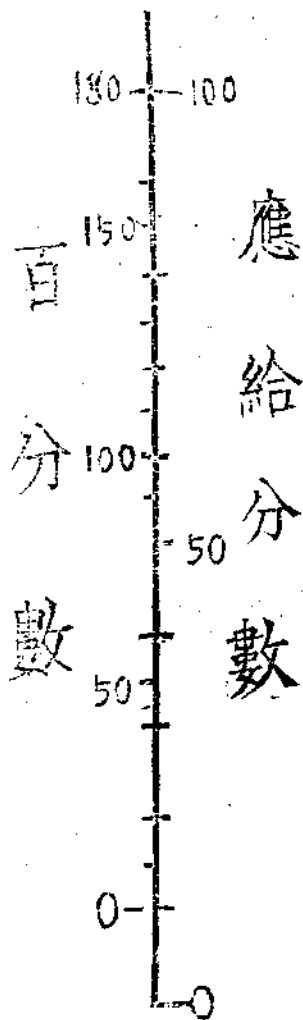
查原規定每減少一成減五分，故若減少十成（即百分數爲零），則應減五十分，而給以十分，此即上法中所以加十之理也。

若照此法計算，而將各百分數與其對應之分數列爲一表，則可免臨時折加之手續。

又若以圖表之，則因原規定不論增加或減少皆爲每成五分，故可以直線表之。茲照原辦法繪製第一圖，並照上文推論。製爲第二圖，如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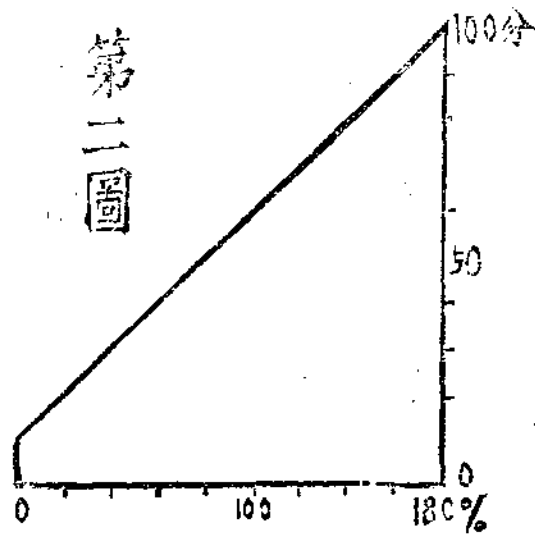


說明：第一圖中縱線表百分數，其上之縱線表應增之分數，其下之縱線表應減之分數，而居中縱線則爲增減後應給之分數，使用時先求該百分數處縱線與斜線之交點，再通過此交點之橫線而讀得分數。

第二圖橫線亦表百分數，縱線則表應給之分數，應用時自當將尺燈放大，並將各百分數及分數詳細列明，故最好以繪圖用之方格紙繪製，無此紙則當將每一分點之縱橫線逐一繪出，方便於用也。

上述之外，更可書爲一尺，如第三圖，尤爲簡便也。

第二圖





#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 公 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加以前條犯罪為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決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

二、率隊投降匪徒者。

三、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梁，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逆叛者。

五、以關於要塞軍港、軍港、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

建築物，或軍事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漏洩或交付匪徒者。

六、爲匪徒招募兵役、工伙、募集錢財者。

七、爲匪徒之開贖者。

八、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

九、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十、意圖妨害戡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戡亂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第九條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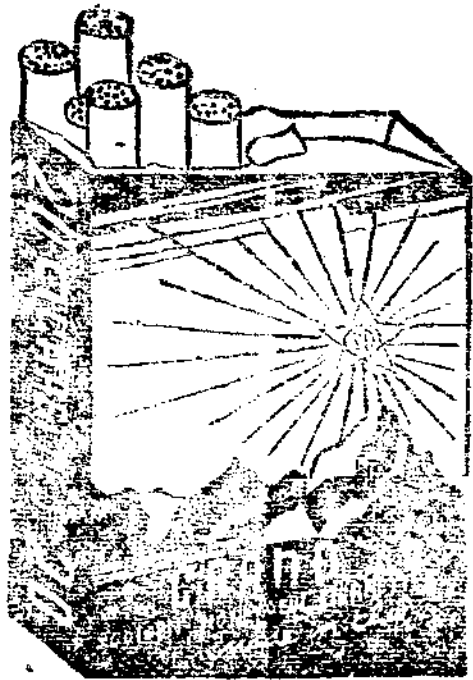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規定之。

第十一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請吸 莊支十 煙香明光 大請



待客餽贈

無美不備

超等烟絲

裝璜華麗

世間已業  
品出廠烟合聯遠興成天  
號一十六巷盛才街遠威：址廠廠

#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每人每月無償發給中等食米三市斗，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無償發給中等食米兩市斗，警察機關未領有食米之警官警員，准照職員例辦理。

前項所稱中央機關，以普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立學校，並在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軍事機關部隊，公有營業機關，及事業機關，其生活補助費在事業費內統籌者，概不發給。

二、京、滬、平、津一律照舊配發實物，其他各地區，以糧食缺乏，暫按規定配發食米數額，折發代金。

前項食米代金標準，以各省（市）為一區，由糧食部按月根據各區上月平均零售糧食價格核定，通知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三、各機關員工領食米代金，由財政部依糧食部核定各區每月食米代金標準，按撥發各機關各月份生活補助費員工名額，在國家總預算生活補助費準備金項下，撥發動支撥，由各機關按照該項人員人數核發。

前項準備金，如有不敷，得由財政部先行撥發，事後再行補辦手續。

四、平、津、以麵食為主，職員每人每月改發二號麵粉三十三市斤，（等於食米三斗，折合麵粉一袋之四分之三），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發粉二十二市斤，（等於食米二斗，折合麵粉半袋），京、滬、按第一項規定發給食米，或等量麵粉，預發米票手續，均由各機關配發機關所發配購證，向當地糧食機關，集購具價，其不配發者，由糧食部備價收回，京、滬、平、津、依日用品供應辦法規定原有配發之食米或麵粉，自二月份起取消。

請用

## 大光火柴

優等火柴  
譽滿西南  
品質高尚  
棧棧包燃

安全第一  
牌子最老  
品質第一  
銷路最好

營業部  
金碧路司馬巷

## 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第一條 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內應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市縣，為政府所在地之市縣，省轄市，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縣，及其他經省政府指定之重要市縣。

前項應查編指數之市縣，由各省政府分報主計處與行政院。

第三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應由各省政府令飭各指定之市縣政府，就各該市縣城區內，按期調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各項物品價格，依式填表，呈由省政府發交主管統計部彙編每月指數。由省政府分送主計處與行政院。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會同調查，市區範圍廣大者，須視其市場情形分數區調查，調查表均由市縣政府彙呈省政府。

上項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範圍如左：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第五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物品，名稱，品質，計算單位，及其權數如左：



			9, 蔬菜	8, 豆腐	7, 醬油	6, 糖	5, 鹽	
卅二支紗	牛皮短口	式男鞋	產	一尺二	等	慶	中 等 白 糖	中 等
同 右	全 右	雙	全 右	全 右	市 尺	市 尺	市 斤	市 斤
〇、五〇	〇、〇五	〇、五〇	〇、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〇、五〇
同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國 各 省	甘肅，西康，青海，寧夏，綏遠，新疆等省， 查土毛呢。其他各省審沖牌機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應查明每塊之重查 價格折成每市斤之 價格并折成每市斤之 價格查該季普通五種生 格平均每市斤之假	

稅物貨費案

衣 著 類

- 11, 白細布
- 12, 白粗布
- 13, 青呢絨或士的呢

18

										雜項	燃料類	14, 房租	15, 房租	16, 房租	17, 房租	18, 房租	
29. 及醫藥其育樂他費費	28. 洗衣	27. 理髮	26. 沐浴	25. 茶葉	24. 牙膏	23. 毛巾	22. 肥皂	21. 水	20. 光煤油或菜油	19. 煤或柴	18. 房租						
	中衣褲褂一套		盆湯	中等綠茶或紅茶	三星牌(或其他中國產牙膏)	寬九市寸(長廿二市寸)	中等	河水或自來水井水	至煤油或菜油之品	木烟無烟柴煤煤	少切略房備通盆洋無	市實有間瓦中抽水或馬水或盆	方註出大屋式或半西式之設	丈明人小者所方查之	每報一調西式之設	間告方查之設	多須丈之設
	套	次	次	市斤	支	條	塊	挑	市度	市斤	丈一方市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〇	七、九、〇〇〇	〇、五〇						
照以前各項總消費值加百分之二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國各省	同右	就當地最普通者任擇一種	同右						

花 鞋 鞋 襪

# 新華菸草公司

歷史悠久 出品精良  
最新出品

保持一貫優良作風

新華  
金殿  
一二牌

謹請諸君一試

廠址：昆明市環城東路七十四號

## 新華水泥有限公司

總公司暫設漢口揚街九號

昆明水泥廠 昆明篆塘新村二十七號  
大冶水泥廠 湖北大冶石灰窰  
華中水泥廠 湖南辰谿  
南京辦事處 南京鼓樓條巷四號  
上海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百零六號360室  
長沙辦事處 福慶街十七號  
衡陽辦事處 中正路十四號  
常德辦事處 湖南常德

專門經營水泥製造事業

第六條 物品之價格，應調查實際交易之零售價格，上項價格之調查，各省政府負監督考核之責。

主計處與行政院遇必要時，得派員赴各地調查其價格。

第七條 各項物品，應調查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之價格，其調查表應於每月二日，十二及二十二日呈省政府。

第八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應加權總值式依上列之權數編製之。並應以二十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價格為基期各種數字應計算至小數點兩位為止均採用四捨五入法。

第九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中之各月物價，應就三次查得之價格加以平均。

第十條 各指定市縣調查所用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與省政府編製指數所用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整理表」，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格式附後。

省政府應於每月月底以前，將本月各指定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連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整理表」，及「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分送主計處與行政院，為求迅速起見，並應由各省政府將總指數先行電報主計處。

第十一條 各院轄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報，准用本辦法，其調查之物品，以該市所在省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要聞簡報

## 土菸土酒稅委託地方代征計劃作罷

關於上年度行政院調整稅收財政案內，規定土菸土酒稅，應由中央酌量增撥地方，財政部曾一度擬議將菸酒稅撥歸試辦，委託地方代征，嗣經部令詳加研計，為維護統一稅制起見，各地籌備自衛武力經費，已決定由中央統籌撥補，並經國務會議通過，提高菸酒等稅率，增加稅收，以爲撥補之來源，前擬委託代征計劃，業已作罷。

## 綏區稅務人員

### 被匪俘殺害

### 財部發表爲數甚夥

據中報南京三月二十三電財政部息：共匪全面叛亂以來，財政部貨物稅機關之在綏綏區內者，每因戰事轉變，稅務人員因堅守崗位，不及隨軍撤退，以致殉職被俘或失蹤者，爲數甚夥，現已經查明殉職者有河南安陽分局稅務員劉志瑞，安徽蕪湖分局稅務員謝漢漢，練習稅務員王仲明王超然，蚌埠分局稅務員宋清泉，廣東汕頭分局稅務員黃智明，梅縣分局稅務員孔開明，四平分局職員蕭長海等，均已慘遭殺害，又石家莊分局長陳永森及全體職員，於該地淪陷時均未及退出，迄今除有少數職員脫險外，大部份仍陷匪中，傷亡不明，又前安徽蕪湖督署汪維坊，於督署稅務時，與前阜陽分局長朱維揚在興劉鎮遭共匪突襲，同時被俘，後乘機逃脫，最近東北方面營口分局長吳融春及所屬職員，亦均活俘，及永吉分局長林啓蒼，四平分局長趙惠霖，物及該兩局多數職員，於國軍撤出四平永吉後，均已下落不明。遼陽分局局長趙侯封，於遼陽失守時，僅率少數職員化裝逃出，該分局幫辦張伯傑業已被俘，大部職員及眷屬亦均未脫險。其餘熱河朝陽分局，河南許昌兩陽等分局安徽阜陽六安等分局，東北農安等分局，以及寧分局之辦事公處，尙多有大批職員失蹤，被俘或受傷害者，已有七十餘起，共達三百餘人。財政部對此堅守崗位忠貞不二之稅務人員，異常軫念，已分飭各地稅務機關，就近探求下落，設法營救，並對其家屬分別予以撫慰救濟。

倘非主要食糧仍可釀酒

### 本局近准雲南省民政廳財政廳田糧處函，以查節約糧食限制辦法

（即禁止釀酒辦法），迭經民政廳會同財政廳田糧處擬議在案，原以本省氣候土質，各地不全，糧食之使用亦互異，如苞谷一項，若于地區，用爲主要食糧，而在其他地區，除煮酒或作飼料外，殆無用途，若全省一律禁止雜糧釀酒，則執行不無困難，且影響農村經濟，故此項釀酒辦法，除谷米小麥應絕對禁止外，其餘雜糧，如屬當地有關民食之主要食糧，自應予以禁止，如非當地主要食糧，仍可准予使用，以期供求相濟，既不礙於民食，並可增益酒稅，本此原則經會同議擬，呈奉省府核定辦法三項：（一）禁止谷米小麥釀酒（二）所有雜糧如屬當地主要食糧一律禁止釀酒（三）各屬房禁止碾製上等白米（或麵粉）出售，嗣後各地節制糧食限制辦法，務須查酌實際情形，本此辦法辦理，等由，本局准函後除呈報財部外並通飭所屬知照并飭查明當地主要食糧呈局備查。

### 財部規定慎用新進人員

財政部本年度爲奉行緊縮政策起見，曾規定今後除新任局長到任另有規定外，所有轉屬人員，如遇缺出必須派補時，應就全區現職人員統籌調充，倘全區尙無適當人員可調，而因業務需要，又必須派補新人時，應詳陳實際情形報部核准後，依照規定切實證明資歷證件，遞派試用，隨即檢證專案報部審核，倘有違犯，除新進人員應即解職外，局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應各記過一次，竊實區貨物稅局已嚴遵辦理，并通令所屬分局一體遵辦。

### 公務員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擅離任所

本局近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訓令以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茲為整飭官常起見，所有各機關各單位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准不得擅離任所，等因，業已分飭各分局遵照。

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准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施行之日止

本局奉國民政府令，以遴選省份人才缺乏，難於羅致，所有前頒之「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應准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經已轉飭知照。

官吏被檢舉貪污者

在偵辦期間應暫調用

本局奉行政院令，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根本，適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案情重大者，每每遽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嚴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被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等因，經通飭遵照。

考試及格人員應切實保障不得撤換

本局奉國民政府令以「查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分發任用，即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受保障，且應加意培植，藉以確立優良之考試制度，縱因轉卸庫支，裁員減政，亦應以事務繁簡及工作成績為標準，不得挾持偏見，輕意汰除，其有視考試及格人員為緊縮對象者，尤為不合，亟應嚴予糾正，一切務依法令公布而行，所有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亦應仰體國家選拔人才之至意，益自惕厲，毋得懈怠」等因，經通飭各分局遵照辦理。

徵稅不假憑證及大頭小屋等弊漏

署令嚴查究辦

財政部稅務署近令本局，切實查察如有不肖員司收稅，不製憑證，或大頭小屋情弊，應即依法嚴予究辦，勿稍寬縱等因，經通飭各分局隨時查察具報，以憑核辦。

部頒准用員額編制

本局奉 財政部電令，查部屬機關員額，建原府議，應予整縮，業已由部全盤酌減，將各局准用員額，酌量業務需要，分別增減，各局用人可以部頒准用員額及編制為準，其實有人數，未超過准用員額者，毋須按照原定比例裁減，機關裁併時，另有規定等因，現查此項准用員額編制表，已頒行到局業已分行各分局遵照辦理矣。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本局近奉財政部財統二字第二四六四六號訓令節開，准予計處商略以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業經開會修訂，并准行政院商復同意，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市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會同調查，包括糧部所屬各稅收局所在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附查該編辦法及地名表各一份，查雲南省調查地點，計有昆明、路南、蒙自、順寧、馬龍、昭通、大理、武定、羅平、開遠、勐街、祥雲、嵩明、會澤、宣威、曲溪、越水、硯山、新平、姚安、維西、彌勒、曲靖、思茅、普洱二十六市縣，貴州省計有貴陽、獨山、鎮遠、興仁、遵義、畢節、銅仁七市縣，應即遵照本期刊登之查編辦法，切實辦理，不另行文。

公務員參加考試准給公假

本局近准考試院雲貴考錄處函，以凡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考試者，在考試期間，作為因公請假，照支原薪等由，業已通令各分局遵照。

棉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以棉紗稅率原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七，茲經呈由行政院轉請提高至百分之十課徵，業奉國務會議於三月二十六日決議照案通過，並飭先行實施，茲訂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為開始實施日期，仰即遵照，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四月份文武職人員 調整待遇分級標準

昆明列為五區廿一萬五千倍

貴陽列七區十五萬五千倍

(中央社南京四月十五日電)行政院於四月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五

十一次會議，張院長主席，當通過文武職人員四月份調整待遇分級標準如下：

第一區生活指數三十六萬倍(青島、迪化等地)

第二區三十二萬倍(濟南、歸綏等地)

第三區二十八萬倍(北平、天津、西安、蘭州等地)

第四區二十四萬倍(南京、上海等地)

第五區二十一萬五千倍(昆明、威寧等地)

第六區十八萬五千倍(桂林、衡陽等地)

第七區十五萬五千倍(貴陽、重慶等地)

第八區十三萬五千倍(四川、貴州等地)

其餘生活指數特高地區如太原、瀋陽、東九省，列為第一特區，(六十萬倍)延安列為第二特區(五十五萬倍)武職官佐士兵副雜費，一律照第四區標準調整。

### 調整文武人員待遇辦法

本局近奉部令抄發於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下局，茲錄登如后：一、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二、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士兵副雜等費比照調整在案。三、上月份指數分區核定標準以前每月暫照上月生活補助費先行發給俟核定標準後須於當月內清算撥補足數(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照以前標準加倍發給仍於核定分區指數標準後清算增減)三、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四、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應繼續減發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四至六月共再減發百分之五，七至十二月共減發百分之十。五、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恢復京滬平津食糧配購之建議無法照辦。

### 稅人違法依法嚴懲

財政部前准省參議會建議，請將各省縣市各種稅收機構合併組織，并委各級政府承辦，以節開支一案，刻財政部關於上項建議已函復如次，以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六項明定，國稅與省稅縣制之劃分，由中央立法并執行，國稅之系統，既須劃分直接與貨物稅之稽核技術，亦有區別，其機構自應各別成立。又各稅原與收徵對象，彼此互殊，尤不能按人口財源概括分配，省市縣地區之稅額，其稅課收入，不論照核定預算超收與否，均應依法分別報解，原案所擬辦法三項，不獨於法無據，事實上亦復窒礙難行應毋庸議。至理由中所稱收入不敷開支及舞弊百出，各層中飽各節，查中央及地方稅務機構，均在盡量簡化裁併之中經徵經費亦力求合乎最小之原則，并無稅收所入不足維持開支之事實，各級稅務人員，如有違法舞弊，貪污中飽情事，自可由民意機關及民眾團體隨時檢舉，定予依法嚴懲。

請 中國益華煙廠出品 吸

堪與外國香烟媲美  
優良 品質 饒贈 不備  
待客 無美  
愛神 香煙 生愛 精巧  
吸必 裝璜

▲本市各大烟廠均有代售▲

廠址：昆明市圓通街初地巷三十號

# 各地通訊

## 昆明區稅務人員特考初級組已放榜

本年昆明區第一次稅務人員特考，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將筆試口試舉行完竣後，所有貨直高級組試卷，經郵寄南京財政部集中評閱，榜示尙有待。至初級組試卷則就地評閱，業於三月二十九日竣事，並於四月九日在特考會書林街一〇一號門口放榜，計貨直兩組，共錄取二十二名，及格人員已依照規定，分發雲貴區貨直兩稅局學習，俟學習期滿，即依法任用，聞本年度本區第二次特考，將暫停辦。茲附錄及格人員名單如次：

三十七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昆明區考試委員會初級各組及格人員名單

### 甲、貨物稅組拾名

優等壹名

第一名 杜仲才

中等捌名

第二名 李景德

第四名 侯紹邦

第六名 李德昭

第八名 巴丕章

第三名 張光旭

第五名 楊海清

第七名 趙連清

第九名 楊海寬

備取壹名

第一名 段紹光

乙、直接稅組壹拾貳名

### 中等壹拾壹名

第一名 王鼎丞 第二名 張雲軒

第三名 李春祐 第四名 蘇紹文

第五名 王壽春 第六名 陳淑媛

第七名 李蘭芳 第八名 李鶴

第九名 陳行軍 第十名 王思輝

第十一名 胡文德

備取壹名

第一名 李光玉

## 元謀辦公處遷設武定

昆明分局所屬元謀辦公處自上年十月間改組以來，將前富羅，武祿，兩辦公處所屬之富，羅，武，祿，等四縣劃歸管轄，辦公處奉令設置於元謀縣城，辦理迄今，因元謀縣城僻處滇西，與其餘所屬四縣隔絕甚遠，難收密切聯繫之效，公文往返，頗費時日，每次昆明發寄之令文，到達元謀，需時六日，若再轉令富羅等縣，將在半月左右，方能奉到，至對各該縣稅務之督導考核，尤為不便，致改組後之各項報表，異常遲滯，稅收效率，驟然降低，現該處為增進辦事效率，及便於管理起見，業經奉准將辦公處地址，遷移武定縣城，恰為轄屬各縣之中心，距昆途程較元謀縮短三日云。

## 安寧辦公處滯報稅收征解表記過兩次

各辦公處每月應報各類貨物稅征解報告表，依照規定，應於次月七日前編報呈核，逾期議處，昆明分局所屬安寧辦公處本年一月份該項報表，雖近在咫尺，延不造報，復經主管迭次催飭，始據於三月十

九日列表郵呈，逾期月餘，而轄屬之祿豐，廣通兩縣稅收，尙未遵照規定併入具報，似此玩忽，殊有未合，雲貴區局經按照「各類貨物稅征解報告表填表須知」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通令各局知照，業將該處主任稅務員廖永壽記過兩次，以懲疏玩，而儆效尤。並飭將該縣，廣通兩縣駐征人員帶報情形查明議處報核，藉資整飭。

### 一年內未請假人員受獎

雲貴區貨物稅局職員趙瑞，宋承恩兩員，在三十六年度內，未曾請假，經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各發給以該年度十二月份俸薪加數為標準之獎金，以示鼓勵。至各分局所屬人員，如有合於上項規定者，并應呈報區局核獎云。

### 昆明縣駐征員劉國學病故

昆明縣駐征稅務員劉國學患肺病，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假來昆就醫，現已病故。

### 蒙自一帶匪風甚熾

本區蒙自分局一帶，最近匪風甚熾，本局為策萬全起見，經令飭該分局嚴密注意，並將公物，公款，及花證等，妥為保護。

### 業務檢討會議如期舉行

本區前定在四月十九日舉行三十七年度業務檢討會議，業已如期開幕，所有轄屬之昆明，大理，保山，蒙自，及貴陽，實定，遵義等分局局長，均經來昆出席，會期五日，提案共八十三件，狀況至盛，會議詳情，本刊下期將用專號云。

### 孫實家參加檢討會議

本年度稅務所派本區駐徵稅務督察孫實家，前由京抵甯，曾在貴陽

，實定，遵義等分局，視察業務情形，嗣因公赴渝，事竣後，復由渝來昆，參加本區業務檢討業務會議，多蒙指導云。

### 厲行考動競賽

本局值此抗戰建國時期，稅收工作，異常重要，特訂定考動競賽辦法，嚴厲推行，實行以來，頗著成效云。

歡迎

投稿！  
批評！

## 新華菸草公司預告

霸王香烟  
霸王香烟

廠址：昆明明市環東路四十七號



請認  
精製菸廠出品  
吸

二 十 支 裝

珍珠港香烟

另一新出品

四季春香烟

★ 售出有均號煙大各 ★

★ 號二十舖橋石：址廠 ★

## 鴻福煙廠出品

牌雁鴻 牌猴金




烟中  
權威

雄視  
西南

售出有均號煙大各

廉低格價 裝璜廣美  
乘上料質 製配學科

優 點

### 雲貴貨物稅訊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每 期	
		半 面	全 面
甲等	封底	600.000元	330.000元
乙等	中文 插頁	480.000元	280.000元
丙等	正文 前後	420.000元	240.000元
			180.000元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二、廣告應標  
圖型概由委登者自製。三、長期刊登在半年以  
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廣告費於登  
時全部一次繳清。

雲貴貨物稅訊 第二卷 第五期

編輯者：財政部貨物稅局祕書室

發行者：財政部貨物稅局庶務股

印刷者：雲南建興印刷局

### 本刊啓事

一、凡本刊訂戶，倘有遷移，務祈將地址寄交本局庶務股，以免寄遞遺失。

二、本刊為同仁園地，歡迎大眾投稿。

請吸雲南紙烟廠出品

# 香煙 重安九樂牌

久負盛譽的

◀ 售代有均號烟紙各 ▶

處事辦中城廠烟紙南雲：處售發總  
號二十四百一路東拓明昆

## ≡ 廠烟和孚國中 ≡

◀ 獻貢大三 ▶

烟味醇美

門義正 | 牌庭美 | 牌和孚

品質高尚

煙香

號一三一村興復：址廠

# 裕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Yu Tin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置備新式機器  
紡製各種棉紗

## 註冊商標

五 華



五 華

總 公 司 : 昆 明 玉 皇 閣  
 電 話 : 四 三 二 〇 四 三 五 〇  
 總 廠 : 昆 明 玉 皇 閣  
 分 廠 : 昆 明 西 山 脚

上海辦事處：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電 話：二二一〇八